

## 继续跟进

# 全国最低薪金制风波

## Follow up on

# National Minimum Wage Issue



随着最低薪金制在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各地商团、商家，尤其是中小企业，纷纷站出来抗议政府不恤商艰，特别是让最低薪金涵盖外劳，结果外劳实际收入比本地员工还要高，要求政府检讨有关政策，允许雇主将房屋、交通津贴等，计算在900令吉基薪内，以减轻雇主的负担。

除了在各地各自展开和平请愿，以马六甲中华工商总会及中华大会堂为首，全国57个团体组成的“最低薪金制－利惠国家经济委员会”，更在2013年1月29日号召全国企业大约2千名代表，到布城人力资源部请愿，呈交备忘录予国家薪金理事会秘书沙姆甘及首相特别助理赛夫阿兹哈，促请政府检讨。

尽管内阁于2013年1月30日宣布，表示最低薪金落实后，外劳人头税将全面由外劳本身负担，但这项措施仅适用于新外劳以及更新工作准证、雇用证和临时工作证的外劳，而且外劳人头税只占成本一小部分，因此中小企业皆认为有关措施只能减缓最低薪金制的冲击，而未能真正解决问题。

本会总会长拿督林国璋也指出，如果员工成本持续提升，最终将导致通货膨胀，物价高涨，长此以往只会导致恶性循环，对提高人民生活素质毫无帮助。

随后在2013年2月1日，约50名来自六大领域的公会及厂家代表在麻坡召开新闻发布会，呼吁包括本会、马来西亚厂商公会及马华挺身而出，为中小企业仗义执言，有者还质疑本会领导层置身事

外，没有在制定政策的阶段，捍卫中小企业的权益。

鉴此，本会于2013年2月4日发表文告，详细列出本会自2007年开始向政府交涉，所呈交的建议书、备忘录以及多次公开发表的文告以及立场，以正视听。（有关文告可在本会网站浏览下载）。

在农历新年前，麻坡多家工厂陆续爆发外劳罢工行动，抗议雇主由于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及不明确指示而依照旧薪制发薪。尽管这些罢工行动并没有引发行动上的冲突，并在谈判下获得暂时解决，但政府若不及时解决此问题，只会导致情况进一步恶化。

卫生部长拿督斯里廖中莱于2013年2月初向报章披露，内阁决定除了人头税由外劳自行承担外，交通及住宿津贴等事项，可交由雇主与受聘外劳依据所签署的合约自行商讨及决定。如内阁决定属实，雇主可以将上述津贴纳入计算最低薪金。然而人力资源部却没有公布相关细则，让广大雇主无所适从。本会因此致函人力资源部秘书长，要求该部早日公布最新的实施指南，让广大业主有所遵照。

同时，就外劳罢工浪潮，本会也呼吁内政部采取行动对付参与的外劳，必要时将他们遣送回国，以免事件越闹越烈，扩散至全国各地其他行业，打击国内的工业生产。

内阁在2013年2月20日议决，政府允许面对经济困难的业者，展延至明年年初才落实外劳的最低薪金，唯必须各自向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申请，以待批准。内阁同时议决，提供给外劳的住宿津贴可纳入最低薪金内。

本会促请政府公布最新的最低薪金制指南，清楚列明申请展延的各种条件。指南迟迟不出炉，申请条件不明确，只会导致劳资纠纷。政府应该在各大语文报章及相关政府网站，清楚列明指南内容，让工商界了解。

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于2013年2月20日发出的文告包含下列细节：

- 有关展延申请仅限于外劳；
- 已经在2013年1月开始落实最低薪金的雇主，不能再申请展延；
- 已经落实最低薪金的雇主如面对财务困难，可申请将外劳人头税及住宿津贴纳入基薪内，但此条例不适用于种植业者；
- 获得批准展延落实最低薪金的雇主，不可再将人头税及住宿津贴纳入基薪内

总商会认为，该理事会的这项宣布不仅没有解决广大业者所面对的问题，反而更加混淆，让雇主无所适从，再加上经过这么多修改后，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并没有公布最新的执行指南，造成会员商家

向各地劳工局查询时，负责官员也由于无所依据而无法给予最新的明确指示。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希望政府能够正视这个问题，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以免中小企业劳资紧绷进一步恶化。

此外，对中小企业，以及即将在2013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最低薪金的微型企业，政府必须严正看待最低薪金造成中小企业人力成本剧增所带来的连锁反应，政府不能草率地仅仅叫这些中小企业进行自动化、提升效率等，却没有给予任何援助，任由他们自生自灭，这样最后只会重创我国工商业发展。

上述建议已在2013年3月4日，正式提呈给我国首相拿督斯里纳吉、副首相丹斯里慕尤丁、首相署部长丹斯里许子根和拿督斯里依德利斯、第二财政部长拿督胡斯尼、人力资源部长拿督斯里苏巴马廉、国际贸易及工业部长拿督斯里慕斯达法，以及卫生部长拿督斯里廖中莱。

至截稿为止，内阁对此事尚没有作出最新的正式宣布。

## 总商会建议：

**A** 政府应该一律将外劳最低薪金制的推行自动展延一年，而不是要求各别雇主各自提呈申请，因为这将增加彼此的工作量，也让雇主深感压力。

**B** 咨询私人界意见，重新拟定外劳的薪金架构，将估计平均每月约RM300的人头税、住宿津贴、水电、医药及意外保险、归国机票、签证费等纳入外劳基薪内。根据粗略计算：

<b>外劳原本薪金</b>	基薪RM546 + 超时津贴 RM3.90 × 至少52小时 总数 = RM 748.80
---------------	--

<b>调薪后</b>	基薪 RM900 + 超时津贴 RM 6.50 × 至少52小时 总数 = RM 1,238.00
------------	--

在扣除上述人头税、住宿津贴、水电、医药及意外保险、归国机票、签证费等平均每月约RM300后，外劳每月所得仍然增加至少RM189.20。这样，不仅减轻雇主的负担，外劳的实际收入也可增加，实乃皆大欢喜。

**C** 对于即将在7月1日开始实施最低薪金的微型企业，总商会也呼吁政府展延其实施日期至少1年，让微型企业有更足够的时间调整他们的薪金架构，才不会出现类似目前的混乱情况。